

利辛县教育局文件

利教字（2015）23号

关于做好2015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区中心学校、县直相关学校：

为切实做好2015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名工作，确保中考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对象

具有本县户口的初三应届毕业生、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要求的本县户口历届初中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者，以及在本县初三就读的进城务工农民及其他流动人员子女。

二、报名时间

考生于3月20日—24日在相关学校（报名点）报名。

三、报名办法

1. 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
2. 考生报名时，须交验本人户口簿或有关证明。
3. 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组织集体报名；历届生或同等学力者，可在现就读学校或原毕业学校报名；进城务工农民及其他流动人员子女在现就读学校报名，也可按本人意愿回户口所在地报

名；我县在外地就读的学生，愿意回来参加中考的，到县招办办理相关报名手续。

4. 所有考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电子摄像。

四、资格审查

各报名点必须加强对考生报名资格审查，把好报名关。严禁历届生弄虚作假以应届初中毕业生身份报名；严禁无初中学籍的考生以在籍学生的身份报名；严禁初一、初二、高中在校就读学生报名参加中考。

五、工作要求

1. 中考报名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学区中心学校和各报名点要加强对中考报名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指定专人负责，切实做好组织、督促、检查和服务工作。

2. 各报名点要加大投入，逐步改善和更新中考考生电子档案信息采集设备，加强招生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做好对相关工作人员尤其是电子档案制作技术人员和班主任老师的业务培训工作，严格执行信息采集标准，切实做好报名信息的采集、保密工作，确保考生电子档案信息的采集及时、真实、完整，确保考生信息准确无误。

3. 各学区中心学校、各报名点要严把考生资格审核关，对严禁不止，为考生办理虚假档案、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各学区中心学校、各报名点要加强对考生和家长的宣传、指导工作，耐心细致地解答考生家长的咨询，确保我县所有符合中考报名条件的考生均能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附件：2015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报名工作日程安排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抄送：市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存档

2015 年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报名工作日程安排

1、3月20日，召开报名工作会议，各单位领取报名索引等相关资料。

2、3月20日至24日，各学校登记考生信息。24日下午6点前以中心校为单位网络上报考生报名登记表电子版。（联系人：陈老师 qq: 916589732）

3、3月26日上午9点，在教育局二楼会议室召开电子采像、报名信息录入培训会。各单位领取报名校对表，核对并修改报名信息。

4、4月1日，各单位上报照片光盘。

5、4月1日至14日，各单位录入考生简历和评语。

6、4月15日，各单位上报中考报名信息，完成报名工作。

7、4月20日，各单位来招办领取体育、理化考试准考证。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